

证券代码：833334

证券简称：摩尔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

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会议由召集人在会议召开前五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不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过邮件、邮寄或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独立董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会议召开日期、地点、会议召开方式、联系人，拟审议事项及通知发出日期。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尽快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

第四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第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后，并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公司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应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本条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七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除本制度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事项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召开专门会议对下列事项进行讨论：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六)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七)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第九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对讨论事项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记录包括如下事项：

- (一) 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 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 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 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 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应在专门会议中发表独立意见并在会议记录中载明，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第十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如期召开，并提供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前提供公司运营情况资料，组织或者配合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

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要求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第十二条 本制度中“以上”含本数，“过”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五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的条款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西安摩尔石油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6日